



無犯罪紀錄證明書 申請人須知 (適用於現身處香港本地的申請人)

簽發「無犯罪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是一項由香港警務處提供的收費服務。本辦事處發出的「無犯罪紀錄證明書」，純粹是供申請人辦理各類入境簽證(包括旅遊、升學或居住等)，或領養小孩之用。為任何其他目的而要求簽發「無犯罪紀錄證明書」的申請將不予以受理。

申請手續

二、申請人可透過香港警務處網上服務申請平台 (<https://www.es.police.gov.hk>)或親身前往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四樓「無犯罪紀錄證明書辦事處」辦理手續。

無犯罪紀錄證明書辦事處的辦公時間如下：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十五分
星期六、日/公眾假期 休息

三、選擇親身前往辦事處辦理手續的申請人須於網上預約系統 (<https://online.booking.police.gov.hk>)辦理預約。申請人可預約未來 60 天內任何一個工作日的預約時段，除非該特定工作日的預約配額已滿。未經預約的申請恕不受理。

所需文件

四、申請人須準備下列文件辦理申請。建議申請人於提交申請前，先參閱本處網頁(<http://www.police.gov.hk/cncc/tc>)及網頁上之常見問題。

網上申請	
1.	香港身份證(如為香港居民)/有效的旅行證件
2.	由有關領事館/移民局/政府部門發出的信件 信件須載有申請人的姓名及清楚列明該領事館/移民局/政府部門需要申請人的無犯罪紀錄證明書作審批用途；並且有該領事館/移民局/政府部門辦事處的郵寄地址，以接收由本處以掛號郵件直接寄到該辦事處之申請結果。
3.	申請人與辦理簽證主申請人的關係證明文件，例如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等 (只適用於在上述第 2 項的領事館/移民局/政府部門信件中並未載有申請人姓名的情況)
4.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只適用於 18 歲以下的申請人) (凡未滿 18 歲的申請人，必須遞交父母或監護人簽署的同意書，以確定他們是在完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辦理有關手續。)
5.	辦理申請費用每位港幣 283 元 網上服務申請平台接受信用卡、轉數快及繳費靈方式付款。

親身前往辦事處辦理申請手續	
1.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 (凡未滿 18 歲的申請人，必須遞交父母或監護人簽署的申請表格，以確定他們是在完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辦理有關手續。)
2.	已簽署的同意接受套取指紋書
3.	香港身份證(如為香港居民)/有效的旅行證件 正本及影印本
4.	由有關領事館/移民局/政府部門發出的信件 信件須載有申請人的姓名及清楚列明該領事館/移民局/政府部門需要申請人的無犯罪紀錄證明書作審批用途；並且有該領事館/移民局/政府部門辦事處的郵寄地址，以接收由本處以掛號郵件直接寄到該辦事處之申請結果。 如信件為電子版本，申請人須自行安排列印文本作提交用。
5.	申請人與辦理簽證主申請人的關係證明文件，例如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等 (只適用於在上述第 4 項的領事館/移民局/政府部門信件中並未載有申請人姓名的情況)
6.	申請人資料填報表 (只適用於與辦理簽證相關之申請) (選填)
7.	辦理申請費用每位港幣 283 元

可用現金、八達通卡、易辦事、轉數快或支票繳付。如以支票繳付，請將支票劃線及寫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收款人。本處並不提供八達通卡增值服務。

五、申請人如使用電子版本的申請文件，須自行安排列印文本作提交用。本辦事處不提供列印服務。

六、如果申請文件非以中文或英文書寫，申請人另須提交一份中文或英文譯本；該譯本需由簽發當局或政府認可的翻譯機構核實。

同意印取指紋及授權披露犯罪紀錄

七、申請人須同意接受套取指紋，表明申請人同意香港警務處印取並保留其指紋及授權香港警務處在不需預先諮詢其本人情況下向有關領事館／移民局／政府部門披露他或她的犯罪紀錄詳情。

處理申請所需時間及簽發證明書

	網上申請	親身前往辦事處辦理申請手續
1.	申請人會在提交申請後 14 個工作天內得悉申請是否獲接納。(審核時間按實際情況而定)	不適用 (請參閱下列第 3 點)
2.	如申請獲接納，申請人將收到預約套取指紋的連結。(套取指紋的地點包括無犯罪紀錄證明書辦事處及指定警署。)	不適用 (請參閱下列第 3 點)
3.	如果香港警務處並無申請人的犯罪紀錄，本辦事處會在申請人成功套取指紋後四星期內將「無犯罪紀錄證明書」發給有關領事館／移民局／政府部門。 申請人並不會收到相關證明書的正本或副本。	
4.	如果申請人有犯罪紀錄，本辦事處會在申請人成功套取指紋後四星期內分別發出結果給有關領事館／移民局／政府部門及申請人，表明不能就申請人發出「無犯罪紀錄證明書」，並且列出犯罪紀錄資料。	

八、倘若申請人正接受香港警務處／香港執法機構調查，或是香港刑事訴訟中的被告人，或是欠交罰款(包括交通違例事項)的人士，其申請將不會進一步處理，直至有關事件結束。本辦事處將發出信件通知申請人其申請有待相關事件結束才會獲處理。當再沒有其他未完結事件，本處將依據上述第 3 及第 4 點發出證明書或信函。

個人資料的處理

九、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作辦理其申請。申請人有權以書面向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西翼十樓鑑證科總督察(支援)要求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為收回辦理有關要求的行政費用，申請人可能須繳付影印所需資料副本的費用。在大多數情況下，有關費用與政府現時收取的影印費用相同。當辦理申請的過程完成後，收集所得的指紋及其他個人資料會在合理期間銷毀。

查詢

十、如有查詢，請透過下列途徑與我們聯絡：

郵寄地址：**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四樓
「無犯罪紀錄證明書辦事處」**

傳真：(852) 2200 4321

電話：(852) 2860 6557

電郵：**cncc-enquiries@police.gov.hk**